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330 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目 录

|                                  |    |
|----------------------------------|----|
| 目 录.....                         | 1  |
| 释 义.....                         | 2  |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6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7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0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1 |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5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6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8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9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6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6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7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8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9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0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42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3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6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7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7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9 |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49 |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简称                    | - | 含义   |
|-----------------------|---|--|
| 本所/发行人律师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公司/蓝箭电子           | 指 |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蓝箭有限                  | 指 | 佛山市蓝箭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
|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首发 | 指 |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 无线电四厂                 | 指 | 佛山市无线电四厂   |
| 正通集团                  | 指 | 广东正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正通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佛山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 工会/工会委员会              | 指 | 佛山市蓝箭电子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曾用名“佛山市无线电四厂工会委员会”  |
| 银圣宇                   | 指 | 深圳市银圣宇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比邻创新                  | 指 | 比邻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蓝芯咨询                  | 指 | 深圳前海蓝芯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箭入佳境                  | 指 | 深圳前海箭入佳境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深圳天源                  | 指 | 深圳天源中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
| 上海国芯                  | 指 | 上海国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市监局                   | 指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广东省国资委                | 指 |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草案）》  |
| 股东大会                  | 指 |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审议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 简称           | - | 含义  |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 《管理办法》       | 指 |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经 2020 年 6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 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
| 《编报规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
| 审计机构/华兴      | 指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估机构/亚洲评估    | 指 | 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1]第 0331 号）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1]第 0330 号）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
| 《审计报告》       | 指 | 华兴出具的《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1]21000840157 号），包括其后附的经审计的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 指 | 华兴出具的《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1000840177 号）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华兴出具的《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1000840197 号）   |
|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 指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330 号

**致：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关于本次首发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和现行《公司章程》作出批准本次首发的相关决议。

(二) 发行人与首发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首发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首发目前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首发方案尚需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3年。

(二)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3、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003.88 万元、48,634.70 万元、56,644.79 万元及 35,609.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95.61 万元、2,769.79 万元、4,324.51 万元及 3,917.13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整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经核查，华兴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华兴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华兴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5、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9、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0、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5,000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95.61 万元、2,769.79 万元、4,324.51 万元及 3,917.1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并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发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2、员工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 2021年6月30日  |                    |       |       |       |       |       |
|-------------|--------------------|-------|-------|-------|-------|-------|
| 项目          | 养老保险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生育保险  | 医疗保险  | 住房公积金 |
| 员工人数（人）     | 1,352 <sup>注</sup> |       |       |       |       |       |
| 已缴纳人数（人）    | 1,184              | 1,294 | 1,184 | 1,184 | 1,184 | 1,130 |
| 未缴纳人数（人）    | 168                | 58    | 168   | 168   | 168   | 222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 项目          | 养老保险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生育保险  | 医疗保险  | 住房公积金 |
|-------------|--------------------|-------|-------|-------|-------|-------|
| 员工人数 (人)    | 1,170 <sup>注</sup> |       |       |       |       |       |
| 已缴纳人数 (人)   | 1,114              | 1,114 | 1,114 | 1,114 | 1,114 | 1,091 |
| 未缴纳人数 (人)   | 56                 | 56    | 56    | 56    | 56    | 79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项目          | 养老保险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生育保险  | 医疗保险  | 住房公积金 |
| 员工人数 (人)    | 999 <sup>注</sup>   |       |       |       |       |       |
| 已缴纳人数 (人)   | 989                | 989   | 989   | 989   | 989   | 390   |
| 未缴纳人数 (人)   | 10                 | 10    | 10    | 10    | 10    | 609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项目          | 养老保险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生育保险  | 医疗保险  | 住房公积金 |
| 员工人数 (人)    | 479 <sup>注</sup>   |       |       |       |       |       |
| 已缴纳人数 (人)   | 465                | 465   | 465   | 465   | 465   | 317   |
| 未缴纳人数 (人)   | 14                 | 14    | 14    | 14    | 14    | 162   |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合计数包括退休返聘人员、实习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主要为退休返聘人员、实习生、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以及离职员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已为员工提供了员工宿舍等福利条件；②部分员工为当月入职，正在办理相关手续；③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解决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年6月30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 2021年6月30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在册人数<br>(人)   | 1,352      | 1,170       | 999         | 479         |
| 劳务派遣人<br>数(人) | 0          | 0           | 107         | 650         |
| 员工总数<br>(人)   | 1,352      | 1,170       | 1,106       | 1,129       |
| 派遣员工占<br>比(%) | 0          | 0           | 9.67        | 57.57       |

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于业务类型及用工特点原因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条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后通过将劳务派遣人员转为公司正式员工的方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整改规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条例》规定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2020年5月11日,佛山市张槎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2017年1月1日至今,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年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法定比例的情形,该公司目前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整改落实。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其劳动用工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鉴于该公司劳务派遣超比例情形已积极整改落实,因而不会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佛山市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8月16日出具的《关于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说明》,报告期内蓝箭电子无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记录。

根据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2020年5月14日及2021年8月3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蓝箭电子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成名、陈湛伦、张顺己就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作出承诺:“若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

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成名、陈湛伦、张顺针对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问题承诺如下：

“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2018年1月1日至今，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若因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及用工比例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导致受到有关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部分年度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法定比例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 12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19 名，机构股东 2 名。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系由蓝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蓝箭有限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设立后，即开始办理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 （二）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12 名，其中 108 名为自然人股东，4 名为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1、机构股东

##### （1）银圣宇

银圣宇现持有发行人 19,519,43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01%。

##### （2）比邻创新

比邻创新现持有发行人 8,082,90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39%。

##### （3）蓝芯咨询

蓝芯咨询现持有发行人 2,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67%。

(4) 箭入佳境

箭入佳境现持有发行人 2,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67%。

2、自然人股东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
| 1  | 王成名 | 62042219441127****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怡景苑二区****            | 31,669,430  | 21.11       |
| 2  | 陈湛伦 | 44060119490810****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湖景路八号天湖郦都三期****          | 19,716,218  | 13.14       |
| 3  | 张顺  | 44060119581226****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怡翠花苑紫荆苑北****           | 15,107,565  | 10.07       |
| 4  | 舒程  | 44010619680419****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宁路万科金色家园金彩****          | 8,751,502   | 5.83        |
| 5  | 赵秀珍 | 44060119701030****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东平二路****                 | 1,958,549   | 1.31        |
| 6  | 范小宁 | 44060119621228****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湖景路鸿翔北一街****             | 1,890,155   | 1.26        |
| 7  | 吴显辉 | 44060219660910****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翠湖路****                  | 1,880,207   | 1.25        |
| 8  | 卢成炎 | 44060119470714****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湖景路 8 号天湖郦都 1 区****      | 1,850,363   | 1.23        |
| 9  | 曾周洁 | 44060219680110****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 16 号怡景苑二区****       | 1,732,850   | 1.16        |
| 10 | 倪小忠 | 44010619681010****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怡翠花园百合苑****          | 1,585,492   | 1.06        |
| 11 | 曾思红 | 44060119620504****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湖景路 8 号天湖郦都一区****        | 1,566,839   | 1.04        |
| 12 | 袁凤江 | 61011319710928****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锦园路 8 号中海万锦豪园棕榈街**** | 1,555,648   | 1.04        |
| 13 | 罗茂明 | 44060119550829****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建新路****                  | 1,417,617   | 0.95        |
| 14 | 杨全忠 | 44072519680629****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榕亭里****                  | 1,369,119   | 0.91        |
| 15 | 陈鹏  | 41050219721112****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榕亭里****                  | 1,305,699   | 0.87        |
| 16 | 舒宜新 | 44060219731108****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 31 号俊雅二期安居楼****  | 1,218,653   | 0.81        |
| 17 | 严向阳 | 36210119701008****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                       | 1,193,782   | 0.80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
|    |     |                    | 镇天成路 20 号保利东景花园****                  |             |             |
| 18 | 赖志雄 | 44062419680430****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安怀内街****                    | 1,119,171   | 0.75        |
| 19 | 张国光 | 44142519740803****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湖景路****                     | 1,033,368   | 0.69        |
| 20 | 李永新 | 11010819711203****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锦华路****                     | 951,295     | 0.63        |
| 21 | 黄春华 | 46002919750513****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锦园 8 号中海万锦豪园香樟****      | 753,575     | 0.50        |
| 22 | 李丽  | 42220319761213****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新城天成路 18 号保利东湾东悦花园**** | 727,461     | 0.48        |
| 23 | 刘子源 | 44060420050813****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新城天成路 18 号保利东湾东悦花园**** | 708,808     | 0.47        |
| 24 | 陈惠红 | 44060119670724****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星辰路 6 号绿地公馆****             | 671,503     | 0.45        |
| 25 | 许慧  | 42011119710304****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圣堂二街****                    | 667,772     | 0.45        |
| 26 | 郑春扬 | 44060119650419****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路南浦新村****                 | 596,891     | 0.40        |
| 27 | 雒继军 | 41082319731227****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天成路 18 号保利东湾东悦花园****     | 579,482     | 0.39        |
| 28 | 姚剑锋 | 44060219670119****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黎明一路 23 号二区****             | 520,415     | 0.35        |
| 29 | 杨杏联 | 44060219551020****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高基街****                     | 512,953     | 0.34        |
| 30 | 李冬平 | 42011119711025****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圣堂二街****                    | 507,979     | 0.34        |
| 31 | 李岚萍 | 44060119620130**** | 广东省鹤山市鹤山碧桂园花园里****                   | 503,627     | 0.34        |
| 32 | 陈逸晞 | 44122919750406****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登洲大道万科水晶城****            | 378,653     | 0.25        |
| 33 | 陈晓凤 | 44022919741027****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海七路保利花园****                 | 373,057     | 0.25        |
| 34 | 韩诗若 | 61010219640627**** |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 366 号富力城****           | 373,057     | 0.25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
| 35 | 周建楹 | 44060119421224****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管理区罗南村大厅街一巷****   | 373,057     | 0.25        |
| 36 | 谭大方 | 44060119610615****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湖景路****                | 364,974     | 0.24        |
| 37 | 林凤棣 | 44060119600404****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影荫路22号月亮湾****          | 354,404     | 0.24        |
| 38 | 赵惠英 | 44060119570503****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65号兆阳御花园****       | 335,751     | 0.22        |
| 39 | 肖飞  | 44010619680903****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新明二路5号****             | 333,886     | 0.22        |
| 40 | 任志坚 | 42011119730602****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三路金桂园南区****       | 330,155     | 0.22        |
| 41 | 徐力  | 42011119801021****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锦园路8号中海万锦豪园香樟街**** | 295,337     | 0.20        |
| 42 | 夏粤春 | 44020219680301****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天成路18号保利东悦花园****    | 287,254     | 0.19        |
| 43 | 刘晓荣 | 42011119731012****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大道12号君悦龙庭****     | 287,254     | 0.19        |
| 44 | 李云川 | 41072719740325**** | 广东省佛山市张槎街道仙槎路****               | 279,793     | 0.19        |
| 45 | 谭杰  | 51222319730701****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桂西路柏丽新村****           | 251,813     | 0.17        |
| 46 | 袁秀珍 | 44012819691110****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北大道****               | 248,083     | 0.17        |
| 47 | 欧得忠 | 44022519711002****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惺台公****                | 242,487     | 0.16        |
| 48 | 冯海兵 | 42210319751221****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东二宏基花园****         | 242,487     | 0.16        |
| 49 | 王光明 | 42011119731112****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二路10号星语花园****        | 236,891     | 0.16        |
| 50 | 蔡世芳 | 46003319730927****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镇荣路2号(季华金品)****        | 236,891     | 0.16        |
| 51 | 刘翊  | 44060119661025****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一路名苑二区****        | 229,430     | 0.15        |
| 52 | 谭瑞云 | 44072119650224****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文华中路45号雅居乐曼克顿山         | 223,834     | 0.15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
|    |     |                    | ****                            |             |             |
| 53 | 李丽梅 | 44060119470911****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莲花路57号(莲花大厦)****       | 223,834     | 0.15        |
| 54 | 黄荣华 | 36213119740330****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和基花园北区****           | 221,969     | 0.15        |
| 55 | 徐继武 | 43010219551011****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安怀内街****               | 221,969     | 0.15        |
| 56 | 陈勇涛 | 42230119760608****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景花园海明楼****        | 205,181     | 0.14        |
| 57 | 杨玉英 | 44060119531021****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鸿翔花园北二街****            | 193,990     | 0.13        |
| 58 | 袁秀贞 | 44060119601028****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一路19号绿景轩****         | 186,528     | 0.12        |
| 59 | 曹石彬 | 44060119670602****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大道12号君悦龙庭****     | 182,798     | 0.12        |
| 60 | 李树根 | 44060219420414****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文华北路23号星晖园****     | 149,223     | 0.10        |
| 61 | 余卓辉 | 44060119640515****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湖景路****                | 149,223     | 0.10        |
| 62 | 陆理光 | 44060119380720****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东园一街****               | 149,223     | 0.10        |
| 63 | 霍爱莲 | 44060119650116****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路后龙西街****            | 145,492     | 0.10        |
| 64 | 曾威  | 44142419741205****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保利香槟花园****         | 145,492     | 0.10        |
| 65 | 肖云宽 | 44060119660506****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市东下路****               | 145,492     | 0.10        |
| 66 | 庄雪芬 | 44522219820718****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锦园路8号中海万锦豪园香樟街**** | 139,896     | 0.09        |
| 67 | 梅胜雄 | 42213019801018****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东平三路15号天滨花园****        | 139,896     | 0.09        |
| 68 | 潘美连 | 44062119720616****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文沙南五巷20号翡翠苑****        | 139,896     | 0.09        |
| 69 | 卢瑞萍 | 44060119650908****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公正路****                | 117,513     | 0.08        |
| 70 | 黎乃柱 | 44060119471003****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金鱼街****                | 117,513     | 0.08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
| 71 | 岑凤琼 | 44060119550125****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卫国<br>路****                    | 117,513     | 0.08        |
| 72 | 汤卓平 | 44023119601022****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惠景<br>三街****                   | 108,187     | 0.07        |
| 73 | 刘满成 | 44182419701214****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br>街道海三路翠逸庭园中区<br>****      | 108,187     | 0.07        |
| 74 | 杨桂芬 | 44060119630824****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湖景<br>路****                    | 108,187     | 0.07        |
| 75 | 仇笑颜 | 44060119671113****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安怀<br>内街****                   | 108,187     | 0.07        |
| 76 | 布倩茹 | 44060219780828****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新风<br>路****                    | 108,187     | 0.07        |
| 77 | 叶瑞玲 | 44060119440629****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港口<br>路16号沿海馨庭****             | 96,528      | 0.06        |
| 78 | 黄戈  | 44022519790112****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br>街道海三西路骏成花园 A<br>区骏荣阁**** | 93,264      | 0.06        |
| 79 | 冯宝麒 | 44060219880404****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丽日<br>豪庭****                   | 90,000      | 0.06        |
| 80 | 梁惠贞 | 44060119501115**** | 广东省佛山市汾江四路<br>****                      | 89,534      | 0.06        |
| 81 | 黄帼智 | 44060119490207****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魁奇<br>二路1号丽日华庭****             | 89,534      | 0.06        |
| 82 | 吴可珠 | 44060119500927****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升平<br>路****                    | 89,534      | 0.06        |
| 83 | 廖淑怡 | 44060119590527****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br>南新五路17号丹桂苑****           | 89,534      | 0.06        |
| 84 | 刘永胜 | 34260119691228****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br>街道海三西路22号翠逸庭<br>苑****    | 83,938      | 0.06        |
| 85 | 黄伟  | 42028119810904****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br>街道海三西路22号翠逸庭<br>苑****    | 83,938      | 0.06        |
| 86 | 徐程飞 | 42011119790318****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市东<br>下路****                   | 74,611      | 0.05        |
| 87 | 关笑金 | 44060119640403**** | 广东省佛山市汾江南路<br>****                      | 74,611      | 0.05        |
| 88 | 赖炎霞 | 44060119570323****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普兰<br>二街****                   | 74,611      | 0.05        |
| 89 | 赵丽宁 | 44060119580324****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玫瑰                             | 74,611      | 0.05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
|     |     |                    | 大街****                        |             |             |
| 90  | 李亚红 | 61032419731104****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湖景路 26 号****         | 72,746      | 0.05        |
| 91  | 严尾玉 | 44022919731119****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安怀内街****             | 63,420      | 0.04        |
| 92  | 庞学景 | 42220119790603****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9 号海湾城小区****   | 55,959      | 0.04        |
| 93  | 陈锋  | 42282619790706****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古新路****          | 55,959      | 0.04        |
| 94  | 邱焕枢 | 44128419830821****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大道 12 号君悦龙庭**** | 55,959      | 0.04        |
| 95  | 陈祺  | 42092319800713****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花苑广场****         | 55,959      | 0.04        |
| 96  | 肖志华 | 42011419761219****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西约福庆村****        | 55,959      | 0.04        |
| 97  | 陈伟成 | 44060119630501**** | 广东省佛山市江湾一路 18 号佛大南区****       | 37,306      | 0.02        |
| 98  | 梁浩民 | 44060119600909****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新城依云水岸三期****    | 37,306      | 0.02        |
| 99  | 殷红梅 | 44060119670905****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圣堂后街****             | 37,306      | 0.02        |
| 100 | 周昌喜 | 44060119510820**** | 广东省佛山市季华七路怡翠玫瑰园****           | 37,306      | 0.02        |
| 101 | 林辉  | 44092219760412****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文华北路 23 号星晖园**** | 27,979      | 0.02        |
| 102 | 钟文静 | 44060219800908****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新风路 8 号普君新城悦园****    | 27,979      | 0.02        |
| 103 | 黄志强 | 44060219781027****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 27,979      | 0.02        |
| 104 | 孔寸平 | 44122119760215****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桂园****               | 27,979      | 0.02        |
| 105 | 麦炎霞 | 44060119711013****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丝织路****              | 27,979      | 0.02        |
| 106 | 曾赛莲 | 43250319730105****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三西路翠逸庭苑中区****     | 18,653      | 0.01        |
| 107 | 陈春兰 | 44020419750306****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              | 18,653      | 0.01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
| 108 | 罗炳生 | 44010619740906****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中二<br>北路**** | 14,922      | 0.01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1年新增股东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形;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 (三) 发行人股东的私募股权基金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如下:

#### 1、银圣宇

根据发行人股东银圣宇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圣宇在设立过程中均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本身亦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银圣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2、比邻创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比邻创新系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码为SD3686,基金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广东比邻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比邻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049，机构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比邻创新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3、蓝芯咨询、箭入佳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蓝芯咨询、箭入佳境系由发行人员工设立并投资于公司的持股平台，其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行为及委托管理的情况，也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专业从事投资活动的机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成名、陈湛伦、张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关于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以下条件：

##### 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012年6月蓝箭电子设立，王成名、陈湛伦、张顺均直接持有蓝箭电子的股份，并分别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成名、陈湛伦、张顺分别持有发行人21.11%、13.14%及10.07%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4.32%，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治理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进行召集、投票、表决。

综上，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王成名、陈湛伦、张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2014年2月20日，王成名、陈湛伦、张顺共同签署了有效期5年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1）协议所指的各缔约方的一致行动，系指各缔约方在董事会会议中就每个议案或事项统一投出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或在股东大会会议中，对每一议案以其拥有或实际控制的全部表决权统一投出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2）自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在公司每次董事会会议或每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就一致行动进行充分协商，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各方经充分协商未能形成一致意见，陈湛伦、张顺同意，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中，同王成名的表决意见相一致，以王成名的意见作为一致意见进行表决。

一致行动的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期间如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期限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36个月内届满的情形下，则协议约定的的一致行动期限自动延长至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止。

2019年2月21日，王成名、陈湛伦、张顺重新签署了有效期5年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1）协议所指的各缔约方的一致行动，系指各缔约方在董事会会议中就每个议案或事项统一投出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或在股东大会会议中，对每一议案以其拥有或实际控制的全部表决权统一投出赞成票、反对票

或弃权票。（2）自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在公司每次董事会会议或每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就一致行动进行充分协商，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各方经充分协商未能形成一致意见，陈湛伦、张顺同意，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中，同王成名的表决意见相一致，以王成名的意见作为一致意见进行表决。

一致行动的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期间如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期限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 36 个月内届满的情形下，则协议约定的的一致行动期限自动延长至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止。

自上述协议签署以来，上述三人在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中均保持一致意见，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亦均保持一致。

王成名、陈湛伦、张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均承诺内容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系通过王成名、陈湛伦、张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予以明确，上述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位于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情形，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

####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
| 1  | 股东王成名、陈湛伦、张顺为一致行动人 |
| 2  | 股东王成名系蓝芯咨询合伙人王皓之父  |

|    |                    |
|----|--------------------|
| 3  | 股东陈湛伦系箭入佳境合伙人陈杰尧之父 |
| 4  | 股东徐力系蓝芯咨询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
| 5  | 股东李亚红系股东曾周洁配偶之胞妹   |
| 6  | 股东严向阳系股东黄荣华配偶之胞兄   |
| 7  | 股东李永新系股东陈勇涛配偶之胞兄   |
| 8  | 股东李丽系股东刘子源之母       |
| 9  | 股东徐力系股东庄雪芬之配偶      |
| 10 | 股东卢瑞萍系股东张顺胞弟之配偶    |

#### （六）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蓝箭有限系由无线电四厂改制设立，由正通集团以无线电四厂部分经营性净资产出资、无线电四厂职工以其购买的无线电四厂余下经营性净资产及现金出资共同设立，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由验资机构履行了审验程序，其设立已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设立行为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蓝箭有限自历史沿革中存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等瑕疵，针对上述瑕疵事项，发行人于2019年5月24日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请求对佛山市蓝箭电子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由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逐级向上级汇报并请求确认。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提交的《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佛山市蓝箭电子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请示》（佛府报[2019]58 号），佛山市人民政府认为：蓝箭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股权激励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情形目前均已依法纠正或取得上级主管部门追认，股权权属清晰，股权合法、有效，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会办意见》，广东省国资委认为：蓝箭有限先后对设立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股权激励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着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未按规定履行资产评估报告报备、核准及国有股退出时国有产权未进场交易等问题进行了整改，并进一步完善了相关手续，补缴了评估差价，佛山市人民政府对事后补救手续进行了确认，认为其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不存在潜在的隐患和法律纠纷，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并承诺如出现纠纷，将由佛山市政府协调解决，广东省国资委对此无不同意见。

2020 年 7 月 2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出具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的复函》（粤办函[2020]127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对佛山市人民政府的意见进行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蓝箭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不规范情形目前均已依法纠正且获得有权部门追认，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蓝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工会股权代持关系彻底解除、还原并清理完毕，清理过程及结果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蓝箭有限曾经存在工会委员会持股情形，该等情形经 2011 年 1 月、2012 年 6 月两次对工会委员会持股进行清理后解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工会委员会持股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其涉及的股权变动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齐备，发行人不存在因工会委员会入股、持股清理等股权事项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赌协议。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新三板上市/挂牌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销售：半导体及其相关产品，LED 及应用产品，光伏产品，其它电子电气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半导体封装测试业务，为半导体行业及下游领域提供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产品。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经核查，本所

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经营，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形，也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分公司。

（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存在一家参股公司即盛海电子，其基本情况如下：

盛海电子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现持有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6649958806），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下柏管理区如意路 8 号华兴工业园 3 号，法定代表人为吕磊，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环氧塑封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海电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江苏中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92.50        | 65.00         |
| 2  | 蓝箭电子          | 157.50        | 35.00         |
| 合计 |               | <b>450.00</b> | <b>100.00</b> |

2020年8月20日，盛海电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盛海电子解散并成立清算组。

2021年2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根据该证明，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对盛海电子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海电子其他清算事宜正在进行中。

### （三）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 1、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王成名、陈湛伦、银圣宇、张顺、舒程、比邻创新。

#### 2、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翟桂芳持有银圣宇 72% 的财产份额，其通过银圣宇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9.37%。

翟桂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鸦岗村景怡新邨\*\*\*\*，身份证号码：32062119551206\*\*\*\*。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成名、陈湛伦、张顺。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关联方

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姓名  |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 其他投资/任职情况       |      |      |
|-----|----------|-----------------|------|------|
|     |          | 投资/任职单位         | 出资比例 | 担任职务 |
| 易楠钦 | 董事       | 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董事   |
|     |          | 广东比邻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投资总监 |
| 林建生 | 独立董事     | 广东海逸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    | 副总裁  |
| 付国章 | 独立董事     |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 -    | 合伙人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七）持股 5% 以上股东相关关联方

1、持股 5% 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能够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翟桂芳之子孔令国任董事，翟桂芳之配偶孔祥军、翟桂芳之子孔令国均作为共同控制人之一所控制的企业 |
| 2  | 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翟桂芳之子孔令国任副董事长，翟桂芳之配偶孔祥军、翟桂芳之子孔令国各持股 20.53% 的企业 |
| 3  | 江苏联发益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翟桂芳之配偶孔祥军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4  | 上海崇山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翟桂芳之子孔令国任负责人的企业                                |

(八)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                      |
|----|-----------------|--------------------------------|
| 1  | 蒋珍              | 发行人原董事，于2018年6月辞任              |
| 2  | 曾思红             | 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于2018年6月离任           |
| 3  | 蔡树东             | 发行人原董事，于2018年12月辞任             |
| 4  | 潘志刚             | 发行人原董事，于2019年12月辞任             |
| 5  | 刘扬              |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因任期已满六年，于2019年12月离任   |
| 6  | 肖向锋             |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于2019年12月辞任           |
| 7  | 李耀棠             |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因任期已满六年，于2019年12月离任   |
| 8  | 刘方权             |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因任期已满六年，于2019年12月离任   |
| 9  | 赖静              |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于2020年5月辞任            |
| 10 | 广东公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方权持股69%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11 | 佛山市盛富投融资顾问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方权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 12 | 佛山市公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方权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
| 13 | 佛山麒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监事曾思红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 14 | 江苏华功半导体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扬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5 | 深圳永昌和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耀棠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6 | 广州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耀棠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九)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收取资金占用费、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方资金往来等。

(十)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完善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于2021年9月1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出具《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互利原则；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是有效的。”

（十一）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公允确定；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发行人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中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2021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规则》，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首发后实施。《公司章程（草案）》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十三）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成名、陈湛伦、张顺签署了《承诺函》，其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十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成名、陈湛伦、张顺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 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 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本函件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 本人不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且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公司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 发行人拥有所有权的房屋、专利、商标和生产设备等财产系通过购买、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产权真实、合法, 财产产权界定清晰,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 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资料, 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及相关管理人员, 从中确定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目前亦未产生任何纠纷。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预提费用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

###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情况。

### （四）发行人的资产剥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没有进行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重组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重组的情况。

(六)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该《公司章程》的制订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已在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 (二) 发行人近 3 年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股东大会通知方式及公司回购股份相关条款, 并修订了《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履行了法定程序;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起草, 并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 1/3。董事会全体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选举产生。

3、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比例不低于 1/3。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4、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 1 名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 名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组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草案）》等内部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

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 11 名，分别为王成名、陈湛伦、张顺、袁凤江、赵秀珍、易楠钦、许红、付国章、任振川、林建生、李斌。其中，付国章、任振川、林建生、李斌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李永新、许慧、张婷，其中张婷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名，袁凤江任总经理，张顺任副总经理，张国光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秀珍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经核查，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聘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 1、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8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王成名、陈湛伦、张顺、袁凤江、赵秀珍、蔡树东、易楠钦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肖向锋、刘方权、李耀棠、刘扬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董事由蔡树东更换为潘志刚。

2019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董事潘志刚辞职，选举许红为董事；同意原独立董事肖向锋辞职，原独立董事刘方权、李耀棠、刘扬期满离任，选举付国章、任振川、赖静、李斌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独立董事由赖静更换为林建生。

2021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王成名、陈湛伦、张顺、袁凤江、赵秀珍、易楠钦、许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付国章、任振川、林建生、李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8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张婷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李永新、许慧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婷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2021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张婷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李永新、许慧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婷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8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成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袁凤江为公司总经理，张国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聘任张顺为公司副总经理，赵秀珍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21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成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袁凤江为公司总经理，张国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聘任张顺为公司副总经理，赵秀珍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设有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分别为付国章、任振川、林建生、李斌。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1/3，独立董事付国章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4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及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禅税电征信[2021]422 号）、《涉税征信情况》（禅税电征信[2021]428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和欠缴税费记录。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持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资质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921E10722R5N），认证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 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半导体二极管、三极管、晶闸管、集成电路的设计、生产及销售（有行政许可要求的，按行政许可范围），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600708175914C001X），登记日期 2020 年 6 月 17 日，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 2、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设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办理了环评或竣工环保验收等手续。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相关项目已经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2019年5月17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佛禅环责改字[2019]第8号），因2019年4月23日上午环境监测站对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废水污染物进行监督性监测过程中，排放口水污染物样品PH值超过标准限值，责令发行人停止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行为，同时加强废水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监管和维护，确保加工生产废水达标排放。发行人在收到相关决定书后立即进行了整改，并通过了相关环保部门的验收。

2020年1月14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禅城分局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已进行了积极整改落实并提交了整改报告，环保部门对整改结果予以确认。2021年8月19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禅城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发行人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电子器件制造业（C397）。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查验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有关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

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认证证书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核发单位         | 证书编号/<br>注册号                             | 符合标准                                 | 认证范围   | 有效期                     |
|----|----------------|--------------|--|--------------------------------------|--|-------------------------|
| 1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SGS          | IATF<br>0380599<br>SGS<br>CN13/3028<br>2 | IATF16949<br>:2016                   |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的设计和制造                             | 2021.1.12-<br>2024.1.11 |
| 2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 | 00921Q114<br>76R5N                       | GB/T19001<br>-2016/ISO<br>9001:2015  | 半导体二极管、三极管、晶闸管、集成电路的设计、生产及销售（有行政许可要求的，按行政许可范围） | 2020.6.22-<br>2023.6.21 |
| 3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 | 00921S106<br>17R2N                       | GB/T45001<br>-2020/ISO<br>45001:2018 | 半导体二极管、三极管、晶闸管、集成电路的设计、生产及销售（有行政许可要求的，按行政许可范围） | 2021.8.10-<br>2024.8.9  |
| 4  |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18119IP260<br>1R0L                       | GB/T29490<br>-2013                   | 半导体分立器件、半导体集成电路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 2019.5.15-<br>2022.5.14 |

2021年8月19日，佛山市禅城区市监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除因涉嫌有虚假宣传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外，未发现有其他不良记录。

2021年8月26日，佛山市市监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除因涉嫌有虚假宣传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外，未发现有其他不良记录。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
| 1         | 半导体封装测试扩建项目 | 54,385.11        | 54,385.11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765.62         | 5,765.62         |
| <b>合计</b> |             | <b>60,150.73</b> | <b>60,150.73</b> |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部分，公司将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和目标，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公司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制度，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备案情况                              | 项目环评情况                              |
|----|-------------|-------------------------------------|-------------------------------------|
| 1  | 半导体封装测试扩建项目 | 项目备案代码：<br>2020-440604-39-03-003638 | 佛禅环（张）审[2020]24号<br>佛禅环（张）备[2021]1号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项目备案代码：<br>2020-440604-39-03-003652 | 佛禅环（张）审[2020]23号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募集资金项目已按规定办理了备案/核准手续。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并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作为一家主要从事半导体封装测试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为完善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公司将结合半导体行业的发展趋势，聚焦应用于物联网、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健康护理、安防电子、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5G 通信射频等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新兴领域，进一步加大宽禁带功率半导体器件和 Clip bond 封装工艺等方面的研发创新；同时，公司将顺应集成电路封测技术发展趋势，将在晶圆级芯片封装以及系统级封装上加大投入。在已掌握的系统级封装 SIP 技术上，不断拓宽集成电路封测服务技术水平和产品覆盖范围，逐步开始探究 Bumping、MEMS、Fan-out 等多项封装技术，集成电路封测产品在原有模拟电路基础上，逐步拓宽覆盖范围，拓展和提升数字电路和传感器等多个领域封测能力。此外，公司将扩大产品开发、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开拓新客户，提升公司产品品牌影响力，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致力将公司发展成为行业内领先的封测企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项尚未了结且涉诉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系深圳天源与上海国芯、发行人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6 月 11 日，深圳天源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上海国芯及发行人立即停止复制、销售侵害原告登记号为 BS.165007060、名称为“线性锂电池充电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产品；（2）判令上海国芯及发行人连带赔偿深圳天源经济损失和深圳天源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

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300 万元；（3）案件诉讼费用由上海国芯及发行人共同承担。

2021 年 6 月 16 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8）粤 73 民初 232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上海国芯停止侵害原告深圳天源 BS.165007060 “线性锂电池充电器”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行为，驳回原告深圳天源对发行人的诉讼请求。

上海国芯、深圳天源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2021 年 7 月 19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二审判决尚未作出。

2021 年 11 月 15 日，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结案件相关诉讼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其认为上述案件：并无证据证明发行人存在复制行为，被诉产品合法来源于第三方，并无证据证明发行人知道或者有合理理由应当知道被诉产品中含有非法复制的布图设计，故发行人“销售被诉产品不应视为侵权，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有较大可能得到二审法院的支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 1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5 月 10 日，佛山市禅城区市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佛禅市监工处字[2018]144 号），因发行人在网站上发布的信息含有引人误解的虚假内容，属于利用网络对商品的经营者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但鉴于发行人违法时间较短，违法行为对社会危害性较小，属于可以依法从轻处罚的情形，责令发行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第三方数据来源具有真实性和权威性,不存在来自于付费或定制报告的情况,相关报告并非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发行人引用数据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引用数据完整,与其他披露信息一致,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康晓阳

李侠辉

张狄柠

张 力

2021年11月23日